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护士为新生儿喂奶。 新华社发

医疗保障法草案二次审议:严格执行实名就医、购药管理规定,加强医保基金管理,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

生育保险与医保基金合并建账

百姓看病就医的“保障网”,正迎来坚实的法治守护。

4月27日,医疗保障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二次审议,标志着我国医疗保障领域立法又向前迈出重要一步。

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二审稿共7章54条,从医疗保障服务优化到生育保险扩围,再到医保基金监管,贯穿其中的主线是“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充分彰显立法为民理念,让群众看病就医更安心、更有底气。

仔细翻阅草案二审稿,有哪些修改?吸收了哪些建议?

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关内容和要求,明确在立法目的中增加“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并增加相关规定,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与医疗保障有关的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满足多样化健康保障需求。

“这一修改从法律层面上明确了我国医保制度的顶层设计,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托底,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协同发力,形成梯次减负、多元互补的保障网。”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教授张卿说,这也为长期护理保险等制度发展预留了空间,让整个医疗保障网更全面、更可持续。

推进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

草案二审稿进一步落实省级统筹要求,完善参保长效机制。

“推动省级统筹是为了适应人口流动规模增大,更大范围的统筹不仅有利于分担风险,实现医疗保障的可持续性,也有利于医保基金的收支平衡。”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王震说,目前全国

已有20多个省份进行了探索,并出台了医保省级统筹的相关文件。

此外,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国家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推进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目前,多地已开展实践探索,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可按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全国普遍实现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个人,保障更加便捷、精准、直达。

王震说,接下来还要探索更多举措降低生育成本,助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此外,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施春风介绍,草案二审稿同时进一步落实医疗、医保、医药“三医协同”有关改革要求,明确促进医疗保障与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进一步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要求,完善参保长效机制。推进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明确生育保险基金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并建账。

此外,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明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管控机制,构建中长期收支平衡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进一步明

确医疗保障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做好法律适用衔接。

严格执行实名就医、购药等

保障基金可持续运行,是底线,也是生命线。草案二审稿提出要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管控机制,构建中长期收支平衡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

对此,专家表示,新增基金应急处置机制,主要是为了应对部分地区居民医保可能出现的收不抵支风险,压实统筹地区收支平衡责任。

草案二审稿还明确了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实名就医、购药管理规定等,为守护好基金安全提供了更高层面的法律依据。

张卿认为,将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医保制度、惠民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同时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及隐私,有利于确保医保政策长效落地、连贯实施,更好保护参与医保的多方主体利益。

从制度完善到权益守护,完善的法律保障将让医保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惠及每一位参保人。

据新华社

进一步织牢织密医疗保障网

当前,我国基本医保参保率巩固在95%,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巩固提升,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基本医疗保障网。

扫码就可查询生产企业检验报告

新修订的《商品条码管理办法》从五个方面进行系统性优化,5月1日起实施

4月27日,记者从重庆市市场监管局获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修订的《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将于今年5月1日正式实施。

商品条码被称作商品的“数字身份证”,目前我国商品条码应用规模位居全球第一,已有超过65万家企业、2.4亿种产品使用商品条码。在跨境贸易、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管控、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个领域,商品条码都发挥着关键作用,已是我国数字经济与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基础设施。

此次新修订的《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围绕“规范、减负、赋能、安全”四大核心目标,从五个方面进行系统性优化,惠及广大企业经营者与普通消费者。

新《办法》确立“国家统一管理、地方属地监管”双层管理体制,同步配套设立专业技术机构,构建起行政监管与技术支持相互配合、协同发力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精准度。

新规聚焦企业经营办事难点,推出多项减负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取消商品条码印刷企业资质认定,简化相关审批流程;免除销售者进货时查验商品条码证明文件的义务,提升商品流通效率;明确委托生产商品需使用委托方注册或备案的商品条码,集团公司完成备案后,子公司可按规定使用集团商品条码;同时禁止销售者以商品条码名义,收

取进店费、上架费等不合理费用,全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此外,新规优化处罚规则,对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违法行为,实行“先整改、后处罚”,做到监管宽严相济。

新《办法》明确禁止伪造、冒用商品条码,以及使用已注销商品条码等违法行为,保障商品条码唯一性,有效整治市场乱象。此举既能提升商品流通效率,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也能打破信息壁垒,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各类经营主体打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对于普通市民来说,新规相当于添上了消费“安全护盾”。通过商品条码可直接追溯商品责任主体,清晰查询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标准、检验报告等详细信息,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同时新规鼓励企业依托商品条码公示产品质量信息,挤压假冒伪劣商品生存空间,守护市民消费安全。

新规还明确商品条码是流通数字化的基础载体,有效支撑电商、物流行业互联互通,同时依托国际通用标准,帮助国内企业实现商品“一码通行全球”,拓宽海外市场。除此之外,新规拓展了商品条码国家标准覆盖范围,新增散装和大宗商品相关编码与条码表示要求,补齐此前标准覆盖短板,让商品条码在各类商品、各流通环节的应用更规范。

重要提醒

这些合规红线不能碰

商品条码厂商识别代码有效期为2年,相关企业需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办理续展手续,逾期未续展将被注销;严禁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及对应条码,不得伪造、冒用、使用已注销或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条码,违规者将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的将面临处罚。

在国内生产的商品,若使用境外注册的商品条码,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企业,需向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技术机构备案,并提交相关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委托生产商品未按规定使用委托方条码的,也将承担相应整改及处罚责任。

据了解,新版《商品条码管理办法》既是规范市场秩序的监管准则,也是助力企业发展、保障消费安全的重要政策支撑。

上游财经-重庆晨报记者 杨新宇

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法依规对外资收购Manus项目作出禁止投资决定

记者27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法依规对外资收购Manus项目作出禁止投资决定,要求当事人撤销该收购交易。

据新华社

